

中国商品学会

关于团体标准立项收费事宜的严正声明

各相关单位：

为维护中国商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与公信力，保障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团体标准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团体标准立项收费相关事宜，特作如下声明：

一、关于收费原则与标准

学会作为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归口管理机构，始终恪守服务行业、非营利性的基本原则。为确保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的专业水准与科学性，学会仅向参与标准立项的会员单位收取必要的专家评审咨询费用。该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外聘专家在立项评审、技术咨询等环节的劳务报酬，其收取标准严格依据成本补偿原则核定，公开透明，绝不包含任何形式的“高额立项费”或“参编费”。

二、关于严禁违规收费行为

1. 学会在此郑重声明从未授权、亦从未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除上述专家评审咨询费之外的任何高额立项费用、参编费用或其他不合理名目的费用。

2. 任何单位或个人，凡以学会（或学会下属分支机构、委员会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或声称与学会存在合作关系，以费用分成为由进行收费的，均属严重侵害学会声誉及会员单位权益的违规乃至违法行为。

3. 学会对上述行为持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学会将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对于涉嫌诈骗等刑事犯罪的，学会将毫不犹豫地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坚决维护行业秩序。

三、关于社会监督与举报

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标准化工作环境，学会欢迎并鼓励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如发现任何疑似违规收费行为，请通过以下官方渠道向学会实名或匿名举报。学会对举报信息将严格保密。

电话：010-65802161

邮箱：13121217612@163.com

四、温馨提示

各相关单位在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活动时，如遇涉及收费事宜，请务必保持警惕，第一时间通过学会官方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核实，切勿轻信非官方渠道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声明。

